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0509执个11号之二

:

2023年12月21日，本院根据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项霞琴个人债务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24年2月18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收件人：高琼焱，联系方式：1801564331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依照《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债务清理的若干规定》行使权利，接受上述规定的约束。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项霞琴个人债务清理案

债权申报须知

一、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项霞琴，女，汉族，1964年9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525196409220524，住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乌新桥东岸37号109室。

二、债权申报主体

(一) 认为其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称“人民法院”)受理项霞琴(下称“债务人”)个人债务清理时对债务人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二)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统称为“机构债权”；债权人为个人的债权统称为“个人债权”。

三、债权登记机构

债权人应向人民法院指定的债务人个人债务清理管理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下称“管理人”)申报债权。

四、债权申报登记时间及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期限截至 2024年2月18日。

2、债权人可以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或者邮寄申报材料。

3、选择现场申报的，请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于管理人核对。现场及电话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9：30—11：30 下午：13：00—16：00

4、选择邮寄的，请邮寄至下述地址，并在邮寄单上注明“项霞琴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联系人：姚律师，联系电话：18860029471，邮编：215500

联系地点：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五、债权申报程序及所需提交的资料

(一) 申报、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债权申报须知
2. 诚信申报债权保证书
3. 债权申报登记表
4.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发货清单、收货确认单、对账单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则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裁定、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4)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债权人送达地址/银行账户确认书

6. 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之外的人到现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7. 财产线索征集表，债权申报人如有债务人及其股东的财产线索，则填写此表并交给管理人。

(二) 债权人提交的资料只需两份。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原件由管理人核对后归还，复印件需机构债权人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个人债权人签名。

六、《债权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

(一) 机构债权，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债权，须由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二) 有关金额或数字填写，一律填写阿拉伯数字；金额填写，除人民币外，均应表明其币别。外币须折合人民币的，均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三)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各栏时，若其中有部分项目无可填报的，应填写“无”或“本栏空白”等字样或以斜线划去，不可保留空栏。

(四)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时，应避免书写错误，若有增、删、涂改，应于增、删、涂改处盖章或签字。

(五) 《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应申报项目各栏如不敷填写时，申报人得依各项目内容与规格，另行制作表格填写，附于该申报表之后，注明页数，并于骑缝处盖章或签

字。

(六) 申报人在申报登记时,对《债权申报登记表》各栏应填写事项有需补充说明的,须在“备注”栏内按填写事项先后顺序逐一说明。

七、债权申报中的通知和公告

(一) 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考虑,管理人将通过网络发布各项公告和通知。

(二) 如债权人因未能及时浏览网页通知/公告而导致相应权利的丧失,管理人不承担未通知债权人的责任。

(三) 就个人债务清理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债权人也可致电联系人进行电话咨询。

八、其他有关事项

(一)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 2023年12月21日起停止计息。

(二) 债权人逾期进行债权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三) 债权申报登记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 本规则由管理人制定并报人民法院备案,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五)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30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届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项霞琴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以上《债权申报须知》内容已经知悉,现予确认。

债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

项霞琴管理人：

本人接到项霞琴管理人有关申报债权的通知以后，积极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本人郑重作如下承诺：

- 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的债权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
-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清偿的，本人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管理人告知。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 诺 人： （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债权人全称）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作为本人/我司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我司参加项霞琴（债务人）个人债务清理程序。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权限如下：特别授权。即参加整个个人债务清理程序，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债权，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或予以确认，审核其他债权人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相应的表决权等权利，代收、代签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种法律文书。本委托书有效期直至破产程序终结。

委托人签字/盖章：

二〇二三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债权人地址、联系方式及银行账号确认书

致：项霞琴

暨：管理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我单位（本人）作为项霞琴的债权人，在项霞琴个人债务清理期间，我单位（本人）的通讯地址及接受项霞琴偿付债权的银行账号如下：

通讯地址：

单位（本人）全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固定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是否同意通过上述邮箱接收管理人发出的与本案相关的材料，如同意，该材料进入上述邮箱即视为送达。_____

接受偿付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以上信息在个人债务清理期间，如有任何变更，我单位（本人）将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司及管理人。我单位（本人）在此声明：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准确或有变更未及时通知贵司及管理人的，我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全称（盖章）/自然人(签字)

日 期：

项霞琴个人债务清理案

债权申报表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代理人		电话				
申报债权总额（元）	是否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		担保权范围			
债权构成:	性质（如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金额（元）			
1						
2						
3						
4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是（ ）		否（ ）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是（ ）		否（ ）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是（ ）		否（ ）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是（ ）		否（ ）			
基本事实						
提交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与原件 核对一致	备注
	1					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纸，附纸上需盖章签字）
	2					
	3					
	4					
<p>1、如非法定代表人填写本表格，请注明与债权人关系；</p> <p>2、填妥后，将本表、申报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提交；</p> <p>3、如有担保的：汇票或其它可以流转的抵押品必须先于出示，否则债权证明表将得不到接纳；</p> <p>4、提交材料的纸张必须为 A4 纸，书写应用黑色碳素墨水，回函信封上请注明债权申报，如申报材料较多，请使用附件列明清单。</p> <p>5、债权人承诺所申报的金额及提供的证据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债权人签字/盖章:接收的管理人员签字:</p>						

